

证券代码：835198

证券简称：松铝精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还可包括：非股东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第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股东会的召开一般为现场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方式仅适用议案少、议题简单的特

殊情况。

第八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九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他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挂牌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议联系方式；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章 股东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对于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

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进行的步骤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1.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2.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3.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4. 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

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5.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

6. 进行表决。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投票与表决）

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应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股东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报告；
- 5、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本章程修改；
- 3、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4、股权激励计划；
- 5、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6、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股东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审计委员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执

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悖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

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